

交通安全專刊 NO.81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

聽聽專家怎麼說

為追求刺激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實在不可取。飆車不但違法，更害人害己。飆仔在道路上高速行駛、S形穿梭、任意以迫近或驟然變換車道，驚嚇他人或迫使讓道，明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，會被處以六千到兩萬四千元罰鍰；如果造成公共危險，還可能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為逃避被抓或被攝錄車牌，故意以「翹牌」、變造牌照號碼、塗抹汙損牌照、安裝反光片、塗反光漆等方式，使牌號不能辨認，都已觸犯同法第十二條及十三條。行車時使用手機、放大喇叭聲響、拆除消音器、深夜集體呼嘯賽車等，依同法一百六十六與三十一之一條，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妨害安寧秩序的規定，可能受到雙重處罰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comiclaw/133.shtml>

